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名譽主席；
- (3) 首席財務官調任行政總裁；
- (4) 授權代表變動  
及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吳宇博士 (「吳博士」) 因另有業務承擔，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吳博士辭任後，彼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博士已確認，彼於在任期間並無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吳博士於在任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吳博士辭任後，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主席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 委任名譽主席

為表彰吳博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吳博士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名譽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經考慮吳博士於環球金融業的廣泛個人關係及人脈，董事會相信委任吳博士為名譽主席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本集團可繼續借助吳博士的聲譽及業界地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於環球金融市場的業務發展及業務網絡。

吳博士於擔任名譽主席期間不會收取任何酬金。吳博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職責為名譽性質，並無任何行政職能。吳博士將不會參與董事會會議。

## 首席財務官調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家輝先生（「張先生」）將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一職調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留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一直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在布拉德福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於兩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調任為行政總裁。彼現時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在其後繼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年度審閱，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9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專業資歷、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卓爾智聯」)違反(其中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而批評了卓爾智聯之董事(包括張先生)，而張先生當時正擔任卓爾智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違反為卓爾智聯當時的財務總監未能向董事(包括張先生)披露中期報告中須對若干股份押記進行強制性披露。上市委員會認為，因(其中)未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所述股份押記資料，卓爾智聯之董事(包括張先生)違反了彼等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有關該批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和嘉資源控股」)違反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規定而譴責了和嘉資源控股之董事(包括張先生)，而張先生在有關時間正擔任和嘉資源控股之執行董事。上市委員會認為，因未能盡全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和嘉資源控股的財務表現轉差的情況，和嘉資源控股之董事(包括張先生)違反了彼等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上市委員會指示張先生接受若干小時的董事培訓，而張先生已妥善完成。有關該譴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

上市委員會的上述批評及譴責似乎並無包含任何欺詐或不誠信的指稱。張先生確認並無就導致上述批評及譴責的標的事項對其本人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此，董事認為，張先生具備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應具備的品質、經驗及誠信，且能夠展現與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相當的能力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授權代表變動

梁佳穎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惟留任聯席公司秘書。吳博士辭任及梁女士辭任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烽博士以及行政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承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烽博士；(ii)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丘珍女士及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